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2.10.05	9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93.06.02	9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	92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7.04.09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1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4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8.06.30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22	9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98.12.09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0.11.30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4.06.10	10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8.26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5.05.13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2	10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5.17	105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9.08.2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9.10.14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第四款訂定，以提升教師學術水準並嚴謹審查升等案。凡本院教師升等之申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本辦法辦理。另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已修正而本辦法未及修正時，悉依本校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得以專書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期刊論文提送。
- 第三條 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之著作不限件數，且參考著作至少三篇（本）以上。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各項著作，其學術性及其主題性與任教系所學位學程或語文教學中心專業之相關性需經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通過。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或語文教學中心受理教師升等申請案時，應審核申請升等教師各項有關表件及著作須符合升等規定；並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及評分標準表就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予以考核評分，通過後將相關資料提交學院。
- 第六條 學院受理升等申請案後，應先將申請教師研究成果公開展示一星期後，再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委員將其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如有必要得請其與升等教師就送審著作進行討論（升等教師不得主動要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就著作審查結果，連同系所學位學程或語文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所送之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以學位論文送審者，應提供論文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名單；但為免干擾審查作業之公平性，不得建議外審委員名單。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